

麻豆監理站 107 年第 1 季（1 月份至 3 月份）

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統計表

排序	公司名稱	違反公路法 77 條之重大違規件數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	備註
1	傳盛通運有限公司	0	40 條:1 件	1. 12 條：使用偽造、便照之牌照。 2. 16 條：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3. 17 條：不依規定參加檢驗火臨時檢驗 3. 18 條：座位數與行照登記不符。 4. 33 條：高速公路超速。 5. 40 條：一般公路超速。 6. 53 條：闖紅燈。 7. 35 條：酒後駕車。 8. 54 條：駕車在鐵路平交道違規。
2	南友遊覽汽車有限公司	0	0	
3	佳皇汽車遊覽有限公司	0	40 條:1 件 53 條:2 件	
4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5	驊慶遊覽客運有限公司	0	0	
6	和益通運有限公司	0	40 條:1 件	
7	仁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8	天晨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0	18 條:1 件	
9	福爾摩沙遊覽有限公司	0	53 條:1 件	

10	非凡通運有限公司	0	0
11	佳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33 條:1 件
12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	鼎誠通運有限公司	0	40 條:1 件 53 條:1 件
14	驊德遊覽客運有限公司	0	40 條:1 件
15	慶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	16 條:1 件 33 條:1 件 40 條:3 件 53 條:3 件
16	南台遊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	53 條:2 件
17	三源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0	40 條:1 件 53 條:1 件
18	祐新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0	0
19	立勝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	0	0
20	南鯤鯓遊覽車客運	0	53 條:1 件

	有限公司			
21	意文遊覽車公司	0	53 條:1 件	
22	騏運通運股份有限 公司	0	0	

備註：

1. 違規件數係本所列管遊覽車公司之車輛，有違反行車安全重大違規或缺失，經查核屬實所掣單舉發者。
2. 舉發之違規事實包括如下：(1) 駕駛座上方加(改)裝座椅』(2) 設於駕駛室上方之最前方乘客座椅未設欄杆或保護板與擋風玻璃區隔，欄杆或保護板上緣之後緣與擋風玻璃之距離未達七十公分(3) 前門通道封閉，無法與座位連通僅留中間車門供旅客上下車(4) 安全門無法開啟或封死或加活動蓋板(5) 滅火器逾期…等。
3.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17、18、33、35、40、53、54 等條款
4. 本站轄區共有 21 家遊覽車公司，437 車。
5. 107 年第 1 季(1 份至 3 月份) 由北高監理處、各區監理所及警察單位共同查核結果，本站計有違反「公路法 77 條」0 件包括未帶派車單、行駛交通車未依規定報請核備、違規營業、安全門寬度不足、僱用駕駛人駕駛遊覽車經歷資未滿 2 年、車內未標示駕駛人姓名、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內外標示不符規定等，餘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件數，共 29 件。

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106 第 4 季客運業勞動條件檢查違反法令條款、移送處理表

序號	客運公司	違反勞基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查核及處理情形	追蹤改善情形			備註
					國道或公路客運駕駛員總數	檢查駕駛員數	違規駕駛員人數	
1	三源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5 人 (4 車)	5 人	0 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 36 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5 人	0 人	
2	南鯤鯓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27 人 (28 車)	27 人	0 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 36 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27 人	0 人	
3	鼎誠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68 人 (60 車)	34 人	0 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 36 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4 人	0 人	
4	騏運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0 人 (10 車)	10 人	0 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 36 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0 人	0 人	
5	南友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 人 (1 車)	1 人	0 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 36 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 人	0 人	
6	天晨	第 32 條第 2 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 12 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59 人 (46 車)	30 人	0 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 36 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0 人	0 人	

序號	客運公司	違反勞基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查核及處理情形	追蹤改善情形			備註
					國道或遊覽車運駕駛員總數	檢查查駕駛員人數	違規駕駛員人數	
7	驛德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1人 (6車)	21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21人	0人	
8	立勝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3人 (16車)	7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7人	0人	
9	南台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35人 (36車)	35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5人	0人	
10	慶驛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07人 (64車)	53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53人	0人	
11	非凡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35人 (8車)	35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35人	0人	
12	祐新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0人 (0車)	0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0人	0人	

序號	客運公司	違反勞基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查核及處理情形	追蹤改善情形			備註
					國道或遊覽線運駕駛員總數	檢查查駕駛員人數	違規駕駛員人數	
13	仁智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7人 (11車)	17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7人	0人	
14	意文	第32條第2項	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超過12小時。	無違反法令之情形	19人 (13車)	19人	0人	(遊覽車客運業)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19人	0人	